#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林琬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劉恩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醫上字第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4年度醫上字第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醫上字第5號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筆錄，關於部分關鍵內容未盡周延，為核對筆錄是否與陳述相符、須否補正等情，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開庭錄音光碟，以利其核對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上開事件於115年1月19日進行準備程序，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於本件裁判確定前提出本件聲請，其主張係為確認當日筆錄內容正確性，堪認已敘明其聲請交付上開事件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林孟和

法　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周巧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